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王欣祥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78544；警用722-6534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ps691035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0016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45102_110D2024682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配合上下學期間適時派員予以協助疏導工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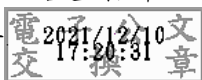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署110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5502A號函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」、第82條第1項第11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500元以下罰鍰：十一、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，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。」等規定，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得於學校周邊執行指揮交通，並得依規定簽證檢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車輛。



三、惟為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之情事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請審酌轄內警（民）力及各級學校所提需求等實際狀況，適時規劃勤務派員加強校園周邊重要路段、路口之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，協助學校導護人員進行交通導護工作，以共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署交通組



裝

訂

線

